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熾婷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3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6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04666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466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240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大陸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5/03/12 09:48



1150001197

有附件